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410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盧柏廷

上列當事人間取回車輛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盧柏廷所有動產（自用小客車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惟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9日陳報，系爭車輛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